**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印附議程第2頁至第9頁）

二、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6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第7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查照。（印附議程第11頁至第24頁）

三、考選部、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度加強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期中檢討表，報請查照。（印附議程第25頁至第38頁）

乙、討論事項（無）

丙、臨時動議

**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主任委員錦霖、高副主任委員永光、董委員保城（曾常務次長慧敏代）、張委員哲琛、蔡委員璧煌、何委員寄澎、張委員明珠、李委員繼玄、張委員瓊玲、吳委員志光、范委員國勇、葉委員德蘭、黃委員翠紋

列席者：袁副秘書長自玉、呂組長理正、周組長秋玲、熊組長忠勇、陳主任玉豐、謝執行秘書惠元

出席者請假：董委員保城、陳委員皎眉、羅委員燦煐、楊委員玉珍、伊委員慶春

列席機關：

考選部：董參事鴻宗、顏司長惠玲、黃主任美媛、闕主任惠瑜、王科員嘉鈴

銓敘部：洪參事國平、伍主任家志、林專門委員怡君、李專門委員昭賢、陳科長珮婷、官專員長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邵參事玉琴、陳專門委員政德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高執行秘書誓男

主席：伍主任委員錦霖　　　　　　 　　　　紀錄：陳起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第6）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5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第6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查照**。

**決定：本報告備查。**

**三、考選部、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度加強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辦理情形檢討表，報請查照。**

張委員明珠：(一)本院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之進度均已相當落實，但部分建請結案項目，例如銓敘部推動項目「三、定期檢視本部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內容是否符合CEDAW相關規定」，係經常性工作，仍須持續推動。建議類此重要經常性工作，宜繼續列入下年度工作計畫。 (二)保訓會推動項目「一、辦理人權影響評估研習班」之辦理情形第5行所列法務部法制司「劉專門委員秀英」，請更正為「劉專門委員英秀」（附註：劉專門委員已於103年8月1日榮升副司長）。

黃委員翠紋：請教考選部，建立體能測驗常模時，是否已將年齡因素納入考量。

曾常務次長慧敏：本部刻正協助警政署蒐集未來建置常模之資料。常模之建立，除年齡外，因有後端訓練期間及現職人員體能因素，尚涉及蒐集時間點問題。應考人員較年輕，其受訓後體能狀態亦會改變。故認定上以何年齡、何時間點較為妥適，宜詳細討論。另男、女性體能基本上有落差，未來如採同一及格標準，應避免外界認為藉此排除女性之疑慮。

張委員哲琛：本部主管法規142種，經主管司初步檢視，再請本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檢視結果，尚無不符合CEDAW規定。本部每年修訂新法規，仍須賡續列入檢視，同意針對此類經常性工作，繼續列管。

張委員瓊玲：(一)例行性業務，如兩部及會工作計畫均列有推動相關統計項目，應繼續列管。(二)有關性平教育訓練部分，亦應賡續辦理並繼續列管。(三)建議加強政策自我宣傳，例如考試院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每4個月滾動式修正，亦可提會說明，以彰顯考試院基於國家一體，對國家政策之支持度、配合度與貢獻度。

葉委員德蘭：(一)考選部可否請用人機關於考試錄取後加強訓練，直至男女體能一致符合用人機關需求為止，以杜絕外界認為有男女不平等情形；或要求用人機關協助擬報考之女性，如何加強體能；或訂定期程，預告未來（例如：自110年起）男女體能要求標準將一致，讓應考人做好準備。(二)部會辦理訓練內容均佳，銓敘部區分男、女性統計參訓人數是很好的方向，建議其他部會比照辦理；另建議增加男、女性參訓者之完訓率統計。(三)建議考試院將性別統計函送各圖書館、縣市政府女權會，或行文告知網址週知，加強宣導並利各界參考。(四)如能由人事部門善意詢問，讓當事人自願回答留職停薪後辭職之原因，不願回答者亦不強迫，長期蒐集累積分析原因，再提出改進作法，對於留任公務人員將有很大的幫助。

曾常務次長慧敏：(一)有關是否訂定男女性採同一及格標準之期程表，須再與用人單位研議。(二)關於體能標準，部考量的是在考試時間點，不論男女，應具備之一定基準始可進入訓練階段；訓練階段則另有期待及格人員應達成之標準。常模之建立希朝向不分性別，在考試體能測驗時間時，即具備擔任該項工作之基本能力。依此找出最適切不同類別人員所需體能標準之常模，此亦為大多數國家取才的趨勢。

葉委員德蘭：關於加強訓練達到之體能標準，應為職務需要的標準，而非以男性為標準，此為個人希望在訓練時能補足之部分。於此可以使用我國已經施行之國際人權公約中暫行特別措施的概念，目前在女性體能還未達標準而使用之暫行特別措施，未來會有結束的一天，否則面對男性警察同仁反應，很難長久以不同標準來任用。但應告知有志於警察工作的女性，未來必須要符合男女一致的體能標準要求。考試院作為上位機關，可以與用人機關溝通，改變其觀念。

吳委員志光：(一)男、女性體能的問題，在軍警、消防部門較為明顯。傳統上執行任務的體能標準設定均為男性，可否隨時代環境的改變及使用的器具不同等，作合理調整；或者有些工作體能要求仍難避免，而男女生理差可否透過不斷訓練達到一致亦難確定。據報載，花蓮消防局表示目前不論如何訓練，女性的體能僅能達到0.6個人力使用。目前國防部已有女蛙人和女飛官，因該部堅持標準不能下降，故理論上已達男性標準。雖軍事訓練與一般公務要求不同，不能完全採用，但國防部的豐富經驗與參考資料及參考值，仍具參考的價值。不要因性別刻板印象即認定女性無法達到標準，要塑造一個環境，讓任何人均有潛能發揮的機會。(二)公務人員相關法規應就任用、辭職建立標準作業流程（SOP）。以大專院校退學的SOP為例，必須導師、系主任簽名，退學原因可以保持緘默或勾選其他，但在過程中聊聊即可瞭解其係因工作、家庭或轉學等原因。銓敘部如能從中央到地方人事一條鞭，要求於離職前填表勾選，長久累積即可統計性別、年齡、離職原因等。

李委員繼玄：每個人20歲、30歲、40歲的體能都不同。考選部已請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及外界體育專家學者，進行專案研究。針對國家考試及格者平均年齡（約27-28歲），請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國安局及鐵路局等用人機關派員，以27-28歲的現職人員為基準，進行體能測驗，建立常模。以此和教育部體育司所做的年輕大學生體能測驗常模比較，得出以後用人機關所需體能測驗的標準。俟此研究完成並提出標準，即可解決各委員所提問題。

張委員哲琛：本部將依葉委員及吳委員所提意見，採標準化的作業方式，蒐集統計留職停薪後辭職之原因，以供參考。

范委員國勇：建議考試院就現有之性別統計，針對3個部會重要業務設計簡要之性別圖像，例如考試及格人員性別、年齡分布，供外界瞭解；詳細資料則可至機關網站蒐集，如此可兼顧環保。

**決定：本報告修正後備查，例行性及賡續辦理事項列入次年度計畫繼續列管。**

**四、考選部、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度加強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表，報請查照。**

葉委員德蘭：欣見銓敘部及保訓會今年均提出新的工作項目，殊為難得。關於考選部「辦理性別平等相關專題演講與教育訓練」項目之預定期程為「不定期」，或係填列時尚未洽定，可否請補充說明。

黃委員翠紋：(一)有關一般警察人員體適能測驗將作變動部分，請教考選部，一般警察人員是否包括消防人員？消防人員除心肺耐力跑走外，更重要的是負重。不論時代如何改變，舊大樓或公寓，女性根本無法擔任救火工作，甚至救護都無法勝任，實務執行上面臨很大問題。(二) 內政部警政署蒐集常模，為27-28歲現職警察體能的常模。據瞭解，不僅年齡因素，訓練中的體能會比現職人員好，警察工作日夜顛倒，也會造成體能不斷下降。未來常模建立之研究如何取得平衡點，有其困難度。(三)內政部警政署勤務規定，女警不能單獨服勤，希望考選部篩選適合的人，讓內政部能改變勤務規範。

曾常務次長慧敏：(一)考選部預定於7月間進行專題演講；9月舉辦兩公約（含CEDAW）宣導演講。(二)警察體能測驗目前沒有負重跑走項目，警政署已考慮未來增加負重跑走及握力等兩項目。(三) 體能測驗常模已研究中，並請不同用人機關提供資料。考試與訓練的連結度也是很重要的，體能在訓練及考試兩端必有落差，考選部協助建立常模將會慎重考慮。

范委員國勇：(一)以考選部立場，時間宜訂在起始點，進用符合職能所需能力者；不必考慮後端機關內部淘汰，否則變數太多，難以掌握， (二)消防人員與警察所需職能完全不同，消防人員除負重外，尚需考量有無懼高問題。

黃委員翠紋：贊同採用起始點。比較需要體能的第一線大多是年輕新進人員，警、消人員從事工作內容會隨年齡調整。

**決定：保訓會推動項目「五、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一」之預定期程修正為：104年6月；餘均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擬具「考試院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104-107年度）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張委員瓊玲：(一)就程序而言，考試院所屬部會是否俟本計畫通過後，再據以擬訂部會工作計畫，提部會性平小組通過，於下次會議提報？(二)關於本計畫之依據，建議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至106年度），增列考試院本屆施政綱領、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及本次會議決議等。(三)建議參照上開行政院實施計畫，增列「考核及獎勵」項目，對辛苦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同仁從優獎勵；由考試院人事室訂定獎勵辦法，鼓勵部會推動性平業務；必要時亦可實地考核，就實務進行瞭解。

吳委員志光：建議將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範圍擴及至法規命令。就個人所知，行政院目前僅教育部就法規命令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由於法規命令數量遠超過法律，可能無形中會增加很多業務，爰建請考量。

張委員明珠：(一)部會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係以本院之實施計畫為依據，其實施年限宜與院實施計畫相同。(二) CEDAW施行法第8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於該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本院自101至103年檢視並改進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此一重要任務已告一段落，104年應是一個新階段的開始。(三)立法院審議通過CEDAW施行法時曾作成附帶決議第2項，責成政府應於該法通過後，依公約規定，每4年提出國家報告，本院應予重視，並預為周全規劃。

范委員國勇：贊同考試院應重視CEDAW國家報告，惟基於政府一體，避免資源重複浪費，考試院宜配合行政院撰擬國家報告。

葉委員德蘭：(一)下次CEDAW國家報告預定於106年開始撰擬。上次國家報告，國外委員對於考試院撰擬部分印象深刻，認為國家考試在消弭性別歧視上部分著力甚多，考試院也參與報告審查以及各機關對總結意見與建議兩輪回應會議。(二)下次國家報告的重心方向，可能會著重於凸顯暫行特別措施，此亦為103年報告國外委員建議的重點。因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年度的CEDAW精進訓練，可能以暫行措施為主；另關於主流化工具，行政院主計總處於4月23日進行性別預算新的定義訓練，特提供本院規劃相關訓練課程作參考。

**決議：一、照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壹、依據」增列相關施政綱領及本次會議、新增「玖、考核及獎勵」項目）。**

**二、本實施計畫部會與本院同步自104年度實施。**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11時20分。

主席：伍錦霖

**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6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

**報告事項第二案(一)**

|  |  |  |  |
| --- | --- | --- | --- |
| 列管事項 | 辦理機關 | 執　行　情　形 | 核處意見 |
| 一、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典試及命題委員等） | **考選部** | 一、本部於遴提各項考試之典試委員或命題委員等名單時，首重人選之適格性及專業性，除確認應符合典試法所定資格要件外，亦以從事該科目教學或實務工作者為優先，在此前提下，再兼採校際、區域及性別平衡之原則，並考量遴聘次數等因素，俾維護考試之信效度與衡鑑力。  二、按本部於辦理題庫建置或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之相關委員遴聘作業時，悉請各科目召集人依照典試法第5條至第7條規定之資格條件，除優先考量以專業推薦適格人員外，並同時兼顧性別、校際及區域之衡平。  三、本案經提本部102年11月18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討論，未來本部遴聘委員均列入考量性別比例，俾改善本部委員會(小組)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問題。  四、本部已持續於各委員會(小組)增加女性委員比例，其中16種專技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經綜合考量各委員會所需專業性、校際及區域平衡，同時兼顧性別平等之條件後，104年除原有之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因人員調整致略未達此比例外，另新增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餘未達三分之一以上之審議委員亦酌予提高女性比例，足資證明本部在各項考試審議委員會聘任委員時，為兼顧性別平等所作之努力。專技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部分，因事涉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指派人員，就性別平等一節，目前尚有改善空間本部將持續進行改善。  五、有關本部尚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小組)，未來遴聘委員擬將性別比例列入考量，並就非團體代表之委員部分適度調整性別比例。惟長遠之計宜於教育人才培訓上努力。 | 繼續追蹤管制 |
| 二、國家考試應試科目試題檢視 | **考選部** | 一、本部業就101年各項考試命題大綱已納入性別議題之應試科目是否涉及性別歧視一案，召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討論竣事。本次檢視試題中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17科應試科目，41套試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6科應試科目，12套試題，並包含黃委員翠紋建議增列檢視「警察政策與犯罪預防」、「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犯罪偵查學」科目。  二、103年賡續檢視102年國家考試命題大綱已納入性別議題之科目是否涉及性別歧視(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25科應試科目，86套試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6科應試科目，12套試題)，由部內委員進行初審外，另請本部性平小組部外委員進行複審(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次會議中，建議檢視國文及憲法等科目，已併納入102年試題檢視)。經檢視並無性別歧視，惟極少數情境試題涉及性別刻板印象，列為本部未來命題改進方向。  三、104年賡續檢視103年國家考試命題大綱已納入性別議題之科目是否涉及性別歧視(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25科應試科目，86套試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6科應試科目，12套試題)，由部內委員進行初審外，也同時請本部性平小組部外委員進行審查 (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次會議中，建議檢視國文及憲法等科目，已併納入102年試題檢視)。經檢視並無性別歧視，惟極少數情境試題涉及性別刻板印象，本部將以涉及性別刻板印象之試題作為範例，於辦理題庫建置或臨時命題作業時，送請委員參考，並提請委員再三注意試題內容應無性別歧視，且題目涉及人物設定時，應兼顧性別平衡，或儘量以中性表述。  四、本部將於召開題庫工作會議或寄送臨時命題科目相關資料時，籲請委員命擬、審查試題應依命題規則規定，踐行試題內容不應涉及性別、宗教、族群、黨派及意識形態之歧視；尤其當情境題題目之設計，涉及人物時應避免設定單一特定性別，儘量改以中性表述。  五、提請各項考試題務組配合在決定、校對、校樣試題等階段，注意試題內容，避免有歧視情事發生。  六、爾後會將性別意識列為命題技術研習的重點議題，促使委員重視、進而預防、消除歧視議題於國家考試試題出現。 | 繼續追蹤管制 |
| 三、國家考試體能測驗及體適能委外研究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 **考選部** | 一、 為檢討精進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併採體能測驗方式之妥適性，本部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進行專案研究**「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該學會已於102年5月6日完成結案報告。本部並於7月10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項目、標準相關事宜會議，邀集委員、研究團隊及相關用人機關進行意見交換，建議：(1)體能測驗宜加考和工作職掌有關的測驗項目；(2)男女體能測驗的項目齊一，及格標準可不同；(3)改善體能測驗場地的穩定度，維護考試的公平性等。並請用人機關將各委員與研究團隊建議帶回研議，做為日後修改考試規則之參考。  二、移民行政人員特考用人機關內政 部移民署已衡酌核心工作職能與前揭委託研究建議，提出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之修正案，就男女性採相同之體能測驗項目心肺耐力測驗1,200公尺跑走，並依性別分定及格標準，考試規則業於102年10月28日經考試院修正發布。  三、有關一般警察人員特考體能測驗項目，用人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業已參考委託研究案建議提出之改進建議，刪除仰臥起坐、引體向上及屈臂懸垂項目，改列立定跳遠項目，並擬修正跑走項目為男女性均採心肺耐力測驗1200公尺跑走，及依性別分定及格標準；另考試院第11屆第80次考試委員座談會中，趙委員麗雲建議宜再補充上肢肌力與肌耐力之檢測項目，案經提報103年2月13日考試院第11屆第272會議審議，同意納入立定跳遠項目，男女分定不同及格標準，並為加強上肌肌力，於體格檢查增列握力項目；至心肺耐力測驗1200公尺跑走項目，部分委員表示，警察人員考試缺乏1200公尺跑走常模，難以訂定男女合格標準，爰跑走項目仍維持男女性分別為心肺耐力1600公尺及800公尺跑走規定，並維持原及格標準，未予修正。考試規則業於103年2月14日經考試院修正發布。  四、至其餘列考體能測驗之考試用人機關亦分別回覆意見，針對本部委外研究建議之體能測驗項目，除PACER（漸速有氧耐力跑）於國內較不普遍採用，用人機關較不熟悉外，其餘如折返跑、握力等項目均已納入部分考試體格檢查或錄取人員訓練階段加強訓練。本部亦已於103年1月17日邀集各用人機關到部，由研究團隊說明PACER之測驗方式及功能。  五、為使體能測驗確實發揮遴選符合用人機關需求之人才，本部將蒐集近年各項考試體能測驗應考人成績，賡續精進體能測驗方式並定期檢討合格標準。另已參酌前揭「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專案研究報告建議，著手就現行體能測驗中長距離跑走項目改採PACER（漸速有氧耐力跑）測驗之可行性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進行專案研究（經研究團隊建議將漸速有氧耐力跑名稱修正為漸速耐力折返跑），並由各用人機關與本部共同列為主辦機關。103年12月11日已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04年3月18日審查期末報告。  六、本部業於104年4月28日將研究團隊修正完成之「體能測驗採行漸速耐力折返跑建立合格標準與施測程序之研究」報告書函送各用人機關參考。未來本研究成果，可作為建立漸速耐力折返跑施測程序、相關試務工作規劃及施測人員培訓之參據；並將配合各項考試用人機關需求，適時研議納入體能測驗項目及參酌擬訂合格標準。  （本案建請結案） | 繼續追蹤管制 |
| 四、辦理法案性別影響評估 | **考試院**  **考選部**  **銓敘部**  **保訓會**  **監理會**  （請填報104年5月止辦理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 | **壹、考試院**  本院104年5月至8月無應辦理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之法律案。  **貳、考選部**  查本部前於102年7月為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後，至本104年5月止，未再研修新法案。  **、銓敘部**  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第11條、第37條修正草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1條及第21條修正草案」：  一、為踐行上開修正草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程序，本部前已填寫「鈞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其中有關「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部分，係由輔仁大學法律系吳志光教授進行程序參與。嗣吳教授於104年4月9日回復書面意見略以，上開修正草案尚與性別議題無涉。  二、上述3修正草案業於104年4月16日函陳鈞院審議，經提鈞院104年4月23日第12屆第32次會議通過，並經鈞院、行政院於104年5月20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  三、本項建請結案。  **肆、保訓會**  本會目前尚無擬提院會討論之法律案，爰無辦理情形，倘日後有新增或修正之法案，將配合辦理法案性別影響評估。  （保訓會建請結案）  **伍、監理會**  查本會自104年5月至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次會議止，未訂定或修正法案，故無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事項。 | 本案推動迄今，部會對於法律案應辦理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已有認知，階段性任務達成，爰建請結案。 |

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

**報告事項第二案(二)**

|  |  |  |  |  |
| --- | --- | --- | --- | --- |
| 會議日期 | 案次及案由 | 決議(定) | 執 行 情 形 | 核處意見 |
| 104年  4月  24日 | **報告事項第三案**  **考選部、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度加強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辦理情形檢討表，報請查照。**  **張委員明珠**：(一)本院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之進度均已相當落實，但部分建請結案項目，例如銓敘部推動項目「三、定期檢視本部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內容是否符合CEDAW相關規定」，係經常性工作，仍須持續推動。建議類此重要經常性工作，宜繼續列入下年度工作計畫。 (二)保訓會推動項目「一、辦理人權影響評估研習班」之辦理情形第5行所列法務部法制司「劉專門委員秀英」，請更正為「劉專門委員英秀」（附註：劉專門委員已於103年8月1日榮升副司長）。  **黃委員翠紋**：請教考選部，建立體能測驗常模時，是否已將年齡因素納入考量。  **曾常務次長慧敏**：本部刻正協助警政署蒐集未來建置常模之資料。常模之建立，除年齡外，因有後端訓練期間及現職人員體能因素，尚涉及蒐集時間點問題。應考人員較年輕，其受訓後體能狀態亦會改變。故認定上以何年齡、何時間點較為妥適，宜詳細討論。另男、女性體能基本上有落差，未來如採同一及格標準，應避免外界認為藉此排除女性之疑慮。  **張委員哲琛**：本部主管法規142種，經主管司初步檢視，再請本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檢視結果，尚無不符合CEDAW規定。本部每年修訂新法規，仍須賡續列入檢視，同意針對此類經常性工作，繼續列管。  **張委員瓊玲**：(一)例行性業務，如兩部及會工作計畫均列有推動相關統計項目，應繼續列管。(二)有關性平教育訓練部分，亦應賡續辦理並繼續列管。(三)建議加強政策自我宣傳，例如考試院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每4個月滾動式修正，亦可提會說明，以彰顯考試院基於國家一體，對國家政策之支持度、配合度與貢獻度。  **葉委員德蘭**：(一)考選部可否請用人機關於考試錄取後加強訓練，直至男女體能一致符合用人機關需求為止，以杜絕外界認為有男女不平等情形；或要求用人機關協助擬報考之女性，如何加強體能；或訂定期程，預告未來（例如：自110年起）男女體能要求標準將一致，讓應考人做好準備。(二)部會辦理訓練內容均佳，銓敘部區分男、女性統計參訓人數是很好的方向，建議其他部會比照辦理；另建議增加男、女性參訓者之完訓率統計。(三)建議考試院將性別統計函送各圖書館、縣市政府女權會，或行文告知網址週知，加強宣導並利各界參考。(四)如能由人事部門善意詢問，讓當事人自願回答留職停薪後辭職之原因，不願回答者亦不強迫，長期蒐集累積分析原因，再提出改進作法，對於留任公務人員將有很大的幫助。  **曾常務次長慧敏**：(一)有關是否訂定男女性採同一及格標準之期程表，須再與用人單位研議。(二)關於體能標準，部考量的是在考試時間點，不論男女，應具備之一定基準始可進入訓練階段；訓練階段則另有期待及格人員應達成之標準。常模之建立希朝向不分性別，在考試體能測驗時間時，即具備擔任該項工作之基本能力。依此找出最適切不同類別人員所需體能標準之常模，此亦為大多數國家取才的趨勢。  **葉委員德蘭**：關於加強訓練達到之體能標準，應為職務需要的標準，而非以男性為標準，此為個人希望在訓練時能補足之部分。於此可以使用我國已經施行之國際人權公約中暫行特別措施的概念，目前在女性體能還未達標準而使用之暫行特別措施，未來會有結束的一天，否則面對男性警察同仁反應，很難長久以不同標準來任用。但應告知有志於警察工作的女性，未來必須要符合男女一致的體能標準要求。考試院作為上位機關，可以與用人機關溝通，改變其觀念。  **吳委員志光**：(一)男、女性體能的問題，在軍警、消防部門較為明顯。傳統上執行任務的體能標準設定均為男性，可否隨時代環境的改變及使用的器具不同等，作合理調整；或者有些工作體能要求仍難避免，而男女生理差可否透過不斷訓練達到一致亦難確定。據報載，花蓮消防局表示目前不論如何訓練，女性的體能僅能達到0.6個人力使用。目前國防部已有女蛙人和女飛官，因該部堅持標準不能下降，故理論上已達男性標準。雖軍事訓練與一般公務要求不同，不能完全採用，但國防部的豐富經驗與參考資料及參考值，仍具參考的價值。不要因性別刻板印象即認定女性無法達到標準，要塑造一個環境，讓任何人均有潛能發揮的機會。(二)公務人員相關法規應就任用、辭職建立標準作業流程（SOP）。以大專院校退學的SOP為例，必須導師、系主任簽名，退學原因可以保持緘默或勾選其他，但在過程中聊聊即可瞭解其係因工作、家庭或轉學等原因。銓敘部如能從中央到地方人事一條鞭，要求於離職前填表勾選，長久累積即可統計性別、年齡、離職原因等。  **李委員繼玄**：每個人20歲、30歲、40歲的體能都不同。考選部已請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及外界體育專家學者，進行專案研究。針對國家考試及格者平均年齡（約27-28歲），請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國安局及鐵路局等用人機關派員，以27-28歲的現職人員為基準，進行體能測驗，建立常模。以此和教育部體育司所做的年輕大學生體能測驗常模比較，得出以後用人機關所需體能測驗的標準。俟此研究完成並提出標準，即可解決各委員所提問題。  **張委員哲琛**：本部將依葉委員及吳委員所提意見，採標準化的作業方式，蒐集統計留職停薪後辭職之原因，以供參考。  **范委員國勇**：建議考試院就現有之性別統計，針對3個部會重要業務設計簡要之性別圖像，例如考試及格人員性別、年齡分布，供外界瞭解；詳細資料則可至機關網站蒐集，如此可兼顧環保。 | **本報告修正後備查，例行性及賡續辦理事項列入次年度計畫繼續列管。** | 1. 考試院   本院編製完竣之2014年考試院性別圖像（如附件）業於104年8月7日上載本院性別平等專區，並依葉委員德蘭建議，分函各圖書館、縣市政府女權會告知網址，加強宣導並利各界參考在案。  貳、考選部  一、本部刻正協助內政部警政署蒐集未來建置102年及103年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1200公尺跑走成績資料，經查該二年度考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男性約為28歲，女性約為27歲。  二、基於警察勤務具危險性及辛勞性，無分男女，均需具備相當體能，始能勝任。爰本部將持續與用人機關協調研議，從警察執勤所需之核心職能與體能要素，設計體能測驗項目及施測內涵；未來如參採美國及加拿大等國例，以不分性別訂定體能測驗之及格標準，亦會以警察核心勤務實際所需體能為主要考量，非僅以男性為標準，以保障警察人員具備執勤與維護其自身安全之能力。至男女性體能測驗採同一及格標準之期程表，仍須再與用人機關審慎研議。  、銓敘部  一、有關張委員明珠建議本部103年度加強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項目「三、定期檢視本部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內容，是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相關規定」，係經常性工作，須持續推動並宜繼續列入104年度工作計畫一節：本部業已增列入104年度加強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項目「賡續檢視本部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內容，是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相關規定」繼續列管。  二、有關張委員瓊玲建議各部會應將性平教育訓練項目列入加強推動計畫並賡續辦理，以及葉委員德蘭建議辦理男性、女性參與訓練人數統計，應增加男性、女性參訓者之完訓率統計一節，本部人事室業錄案辦理。  三、有關葉委員德蘭及吳委員志光建議採標準化作業方式，蒐集統計留職停薪後辭職之原因一節，本部執行情形如下：  (一)為廣泛蒐集公務人員辭職(含留職停薪後辭職)原因，本部刻就公務人員相關法規中，針對公務人員欲辦理辭職者可否明定辭職標準作業流程，並研議增列相關規定之可行性。另於實務作業，研擬公務人員辭職原因調查表範本，預定於104年9月前通函各機關遇所屬人員辭職時，請其填寫、勾選辭職原因。  (二)為利蒐集公務人員辭職原因相關數據，業於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規劃增修辭職原因調查相關欄位及功能，並已於104年6月16日及7月3日與系統承包廠商進行系統開發需求訪談工作，預定於105年10月前完成增修系統相關功能及測試，屆時即函請各機關報送人員辭職登記案時，併於系統填報所屬人員辭職原因，以供本部累積分析辭職原因之資料及依據。  (三)本項建議業列入104年度加強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繼續列管。  肆、保訓會  一、本會主管之法規經本會各單位初步檢視，尚無不符合CEDAW規定，未來於訂定或修正新法規時，將賡續列入檢視。  二、關於張委員明珠意見(二)：本案業已修正完竣。  三、有關本會性平教育訓練及各項統計項目，均已列入次一年度加強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中持續推動。至於加強政策自我宣傳部分，擬配合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決定事項辦理。  四、有關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官等訓練之參訓人數及結訓人數，歷年均有男、女性之統計，有關委員所提意見，本會業已錄案作為未來精進相關訓練統計之參考。  五、關於葉委員德蘭意見(四)：配合辦理。  （保訓會建請結案） | 體能測驗部分繼續追蹤管制(併「國家考試體能測驗及體適能委外研究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案列管)，餘建請結案。 |
| 104年  4月  24日 | **報告事項第四案**  **考選部、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度加強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表，報請查照。**  **葉委員德蘭**：欣見銓敘部及保訓會今年均提出新的工作項目，殊為難得。關於考選部「辦理性別平等相關專題演講與教育訓練」項目之預定期程為「不定期」，或係填列時尚未洽定，可否請補充說明。  **黃委員翠紋**：(一)有關一般警察人員體適能測驗將作變動部分，請教考選部，一般警察人員是否包括消防人員？消防人員除心肺耐力跑走外，更重要的是負重。不論時代如何改變，舊大樓或公寓，女性根本無法擔任救火工作，甚至救護都無法勝任，實務執行上面臨很大問題。(二) 內政部警政署蒐集常模，為27-28歲現職警察體能的常模。據瞭解，不僅年齡因素，訓練中的體能會比現職人員好，警察工作日夜顛倒，也會造成體能不斷下降。未來常模建立之研究如何取得平衡點，有其困難度。(三)內政部警政署勤務規定，女警不能單獨服勤，希望考選部篩選適合的人，讓內政部能改變勤務規範。  **曾常務次長慧敏**：(一)考選部預定於7月間進行專題演講；9月舉辦兩公約（含CEDAW）宣導演講。(二)警察體能測驗目前沒有負重跑走項目，警政署已考慮未來增加負重跑走及握力等兩項目。(三) 體能測驗常模已研究中，並請不同用人機關提供資料。考試與訓練的連結度也是很重要的，體能在訓練及考試兩端必有落差，考選部協助建立常模將會慎重考慮。  **范委員國勇**：(一)以考選部立場，時間宜訂在起始點，進用符合職能所需能力者；不必考慮後端機關內部淘汰，否則變數太多，難以掌握， (二)消防人員與警察所需職能完全不同，消防人員除負重外，尚需考量有無懼高問題。  **黃委員翠紋**：贊同採用起始點。比較需要體能的第一線大多是年輕新進人員，警、消人員從事工作內容會隨年齡調整。 | **保訓會推動項目「五、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一」之預定期程修正為：104年6月；餘均准予備查。** | 壹、考選部  一、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均設有消防警察人員類別，惟目前該項考試各類別第二試均列考相同體能測驗項目（立定跳遠及跑走），並未包含負重項目。有關消防警察人員所需職能不同於其他類別警察人員，體能測驗項目宜有所區別之建議，將轉請用人機關研議參考。  二、為宣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落實性別平等保障，本部於104年5月20、26日分別邀請王秘書長蘋及薛教授承泰到部演講，講題分別為「性別平等的新視野」「性別主流化-從了解兩性統計開始」，本次男性參加人數共63人，占31.8%；女性參加人數共135人，占68.2%。  三、103年1月3日召開之考試院院部會103年公共事務協調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有關兩公約宣傳活動，自103年起採院部會年度輪流舉辦。有關院部會聯合辦理兩公約演講，今年輪由本部主辦，並應分上、下半年各辦理1次，上半年業於本年6月30日下午2時至4時，假考試院傳賢樓1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104年第一次兩公約專題演講，邀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王教授麗容擔任講座，題目為「台灣是人權實踐的社會?談兩公約與CEDAW婦女權益的台灣實踐」，計有110人報名參訓，其中男性人數共38人，占35%；女性人數共72人，占65%。  貳、保訓會  本案本會業已配合辦理完竣。  （保訓會建請結案） | 建請結案 |
| 104年  4月  24日 | **討論事項**  **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擬具「考試院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104-107年度）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張委員瓊玲**：(一)就程序而言，考試院所屬部會是否俟本計畫通過後，再據以擬訂部會工作計畫，提部會性平小組通過，於下次會議提報？(二)關於本計畫之依據，建議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至106年度），增列考試院本屆施政綱領、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及本次會議決議等。(三)建議參照上開行政院實施計畫，增列「考核及獎勵」項目，對辛苦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同仁從優獎勵；由考試院人事室訂定獎勵辦法，鼓勵部會推動性平業務；必要時亦可實地考核，就實務進行瞭解。  **吳委員志光**：建議將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範圍擴及至法規命令。就個人所知，行政院目前僅教育部就法規命令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由於法規命令數量遠超過法律，可能無形中會增加很多業務，爰建請考量。  **張委員明珠**：(一)部會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係以本院之實施計畫為依據，其實施年限宜與院實施計畫相同。(二) CEDAW施行法第8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於該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本院自101至103年檢視並改進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此一重要任務已告一段落，104年應是一個新階段的開始。(三)立法院審議通過CEDAW施行法時曾作成附帶決議第2項，責成政府應於該法通過後，依公約規定，每4年提出國家報告，本院應予重視，並預為周全規劃。  **范委員國勇**：贊同考試院應重視CEDAW國家報告，惟基於政府一體，避免資源重複浪費，考試院宜配合行政院撰擬國家報告。  **葉委員德蘭**：(一)下次CEDAW國家報告預定於106年開始撰擬。上次國家報告，國外委員對於考試院撰擬部分印象深刻，認為國家考試在消弭性別歧視上部分著力甚多，考試院也參與報告審查以及各機關對總結意見與建議兩輪回應會議。(二)下次國家報告的重心方向，可能會著重於凸顯暫行特別措施，此亦為103年報告國外委員建議的重點。因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年度的CEDAW精進訓練，可能以暫行措施為主；另關於主流化工具，行政院主計總處於4月23日進行性別預算新的定義訓練，特提供本院規劃相關訓練課程作參考。 | **一、照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壹、依據」增列相關施政綱領及本次會議、新增「玖、考核及獎勵」項目）。**  **二、本實施計畫部會與本院同步自104年度實施。** | 壹、考試院  本院業於104年5月4日，以考臺法字第10400032403號函檢送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次會議通過之「考試院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104-107年度）」，請本院各單位暨所屬部會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貳、考選部  本案本部配合鈞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決定事項辦理。  、銓敘部  遵示辦理，並擬於鈞院下（第9）次性別平等委員會，依據「考試院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104-107年度）」，提報本部105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  肆、保訓會  本案本會配合鈞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決定事項辦理。  （保訓會建請結案） | 建請結案 |

考選部104年度加強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期中檢討表

**報告事項第三案**

|  |  |  |  |  |
| --- | --- | --- | --- | --- |
| 推動項目 | 具體作法 | 預定期程 | 辦理情形 | 備考 |
|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不分性別均實施相同體能測驗項目。 | 1. 蒐集102年及103年一般警察人員特考錄取人員不分性別實測1200公尺之心肺耐力跑走成績。 2. 用人機關提列一般警察人員特考第二試體能測驗項目及合格標準修正草案。 3. 辦理一般警察人員特考第二試體能測驗項目與合格標準研修之法制作業。 | 104年7月  104年11月  適時辦理 | 1. 用人機關陸續蒐集103年一般警察人員特考錄取人員1200公尺跑走之實測成績。 2. 本部於民國104年5月5日以選特三字第1041500399號函建請用人機關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從警察執勤所需之體能設計體能測驗項目、施測內涵與及格標準。據用人機關表示，目前正積極研議檢討體能測驗項目及標準，另朝男女性及格標準齊一方向規劃。 |  |
| 二、賡續推動本部各項性別統計。 | 一、104年度各項考試相關統計資料於榜示當日即時上網公布。  二、103年度考選統計年報於104年5月底出刊即時上網公布。  三、配合103年度考選統計年報資料整理完竣之際，即時更新編製「本部性別統計及統計指標」及「本部性別圖像」陳報考試院彙整。  四、更新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相關統計表資料內容，並配合政策研撰相關重要議題之性別統計分析報告。  五、配合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之建置，辦理各相關指標項目統計資料發布，提供應用。 | 各項考試榜示日  104年5月  104年7月  不定期  考試榜示3日內 | 1. 本部辦理之各項考試皆如期於榜示當日即時上網公告。 2. 103年度考選統計年報業已編製完成付梓，已如期於5月底出刊，並同時上網公布。 3. 103年「本部性別統計及統計指標」及「本部性別圖像」編製作業，已於6月中旬完成，並提供電子檔陳報考試院彙整。 4. 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有關性別統計資料部分目前皆已連結更新至最新統計表。 5. 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平臺中，本部各相關指標項目統計資料均已如期發布，下次發布日期為104年高普考試榜示日（9月中旬）。 |  |
| 三、辦理性別平等相關專題演講與教育訓練。 | 為賡續提升本部性別意識培力，除固定派員參加院部會相關性別通識教育課程，本部擬不定期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辦理專題演講，並配合相關政策與法令之實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不定期 | 1. 為宣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落實性別平等保障，本部於104年5月20日、26日分別邀請王秘書長蘋及薛教授承泰到部演講，講題分為「性別平等的新視野」「性別主流化-從了解兩性統計開始」，兩梯次共計有198人次參加，其中男性參加人數共63人佔31.8%；女性參加人數共135人佔68.2%。 2. 有關院部會聯合辦理兩公約演講，今年輪由本部主辦，並應分上、下半年各辦理1次，上半年業於本年6月30日下午2時至4時，假考試院傳賢樓1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104年第一次兩公約專題演講，邀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王教授麗容擔任講座，題目為「台灣是人權實踐的社會?談兩公約與CEDAW婦女權益的台灣實踐」，計有110人報名參加，其中男性人數38人，占35%；女性人數共72人，占65%。 3. 不定期派員參加院部會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有關性別通識教育等課程。 |  |

銓敘部104年度加強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期中檢討表

|  |  |  |  |  |
| --- | --- | --- | --- | --- |
| 推動項目 | 具體作法 | 預定期程 | 辦理情形 | 備考 |
| 一、辦理性別平等通識教育訓練 | 為強化同仁性別意識與知能，消除性別歧視，倡導性別平權觀念，業規劃於104年5月25日上午辦理3小時之性別平等通識教育訓練，將聘請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葉秘書長毓蘭擔任講座，題目為「性別與人權」，訓練對象為本部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全體同仁。 | 104年5月25日上午 | 1. 本部業於104年5月25日上午辦理部性別平等通識教育訓練課程竣事，總計3小時，邀請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葉秘書長毓蘭擔任講座，題目為「性別與人權」，訓練對象為本部及基管會全體同仁，參訓人數計有175人(男性62人占35.43%；女性113人占64.57%)。 2. 本項建請結案。 |  |
| 二、持續推動本部性別統計業務 | 1. 上網刊布103年銓敘統計年報，提供各界參用全國公務人員性別統計。 2. 配合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之建置，辦理相關指標項目統計資料之編製及發布，以提供應用。 3. 更新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之性別統計各類統計表資料，並配合業務需求適時調整內容。 4. 配合「考試院性別統計指標」之更新，編製本部相關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圖像，登載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之性別統計項下，供各界參考，並陳報鈞院應用。 | 104年4月  104年4月  104年5月  104年6月 | 一、103年銓敘統計年報於104年3月31日彙編完成，並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pages/law\_list.aspx?Node=449&Index=4)，提供各界參考。  二、104年4月9日至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Category.aspx?fs=jgyBM%2f9lCttACCbXFuEJRQ%3d%3d)，完成確認本部相關性別統計指標之統計資料背景說明及發布統計資料（含「全國公務人員人數」、「全國公務人員主管、非主管人數及比率」及「全國公務人員退休人數及比率」等3表）。  三、根據最新銓敘統計年報相關資料，於104年4月17日更新完成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之性別統計各類統計表資料(http://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1120&Page=4230&Index=4)，包含本部及所屬機關各官等職員性別比率、本部職員人數及性別比率按主管別分、本部及所屬機關各委員會(小組)性別統計、全國公務人員、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衛生醫療機構、公立學校職員及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等性別統計，共計30表。  四、配合考試院統計室辦理性別業務時程，完成2014年考試院「性別統計指標」與「性別圖像」有關本部業務部分之更新工作，業於104年6月12日報送該室應用，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之性別統計項下，供各界參考。  五、本項建請結案。 |  |
| 三、摘錄具性別議題之相關新聞轉知同仁 | 利用目前有效傳達同仁之管道，摘錄具性別議題之新聞事件，並做簡要解析，俾增進同仁性別意識。 | 每月 | 一、為加強同仁性別平等意識，每月不定期透過本部行政單一入口網系統(EIP)傳達同仁具性別議題之新聞事件，並簡述筆者觀點。茲將近期具性別議題之新聞事件，摘述如下：  (一)公務人員雙月刊登載本部積極促進各機關提升女性高階公務人員比率之具體作為，並已獲致具體成效。  (二)美國最高法院日前判決，全美50 州同性婚姻合法。  (三)瑞典強暴治療診所 對男受害人敞開大門。  二、將於EIP持續提供同仁最新性別議題之新聞。  三、本項建請結案。 |  |
| 四、充實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 | 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增置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新聞、專書介紹、電影欣賞、導讀、導覽等內容。 | 不定期 | 一、業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建置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專區、性別意識培力專區(包含銓敘部哺<集>乳室使用規定、性別研究報告及院部會相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演講訊息等)及CEDAW專區等，並將持續增置並擴充相關性別專區及議題。  二、本項建議結案。 |  |
| 五、採標準化作業方式蒐集統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後辭職原因 | 一、研擬公務人員辭職原因調查表範本，並通函各機關遇所屬人員辭職時參考辦理。  二、配合各機關辦理辭職登記案簡化作業，於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增修辭職原因調查相關欄位及功能，使機關報送人員辭職登記案時，得併於系統填報人員辭職原因，以供本部累積分析辭職原因資料。 | 104年9月  105年10月 | 一、本推動項目新增。  二、為求審慎，前已廣為蒐集各學校、公司及其他團體所製離職申請表單，並參考其離職原因調查部分，刻正研擬公務人員辭職原因調查表範本，預定於104年9月前通函各機關參考辦理。  三、有關本部銓敘業務網路相關系統軟體開發需求，業於104年6月16日及7月3日與承包廠商進行相關系統開發需求訪談工作，將配合新增資訊系統功能之進度，並於完成系統修正及測試後，再通函各機關報送人員辭職登記案時，併於系統填報所屬人員辭職原因。  四、本項繼續列管。 |  |
| 六、賡續檢視本部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內容，是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相關規定 | 檢視本部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俾期符合CEDAW施行法相關規定，及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於人事法制。 | 104年7月至104年8月 | 1. 本推動項目新增。 2. 配合本部人事室為強化同仁性別意識與知能，消除性別歧視，倡導性別平權觀念，104年5月25日所辦理之「性別平等通識教育訓練」講習，於同年7月9日透過本部行政單一入口網系統(EIP)，提供同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下載之CEDAW條文、相關一般性建議規定，以及法規檢視相關作業流程規範。 3. 前次辦理法規檢視為103年7月份，本次預定於104年8月底，由本部各單位針對主管之法規、行政措施內容檢視是否符合CEDAW條文及相關一般性建議規定辦理檢視。 4. 本項繼續列管。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年度加強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期中檢討表

|  |  |  |  |  |
| --- | --- | --- | --- | --- |
| 推動項目 | 具體作法 | 預定期程 | 辦理情形 | 備考 |
| ㄧ、保障考試錄取人員性平權益 | 一、於考試錄取人員筆試錄取時，即時提供「懷孕」、「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保留受訓資格事由之性平相關權益事項，俾利渠等適時提出申請，維護其權益。  二、自104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起，於40多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中明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審酌受訓人員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大傷病、身心障礙等特殊事由，適時予以關心及必要之協助。  三、另亦請考選部於應考須知中，以及本會於訓練通知書函內加註說明，俾使錄取人員充分瞭解自身權益。 | 104年12月 | 一、本會均於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榜示後，配合考選部函送各考試錄取人員錄取結果，一併提供得依「懷孕」、「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等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性別平等相關權益事項；另製作相關答客問（Q&A）公告於本會網站上，俾提供多元管道宣導及維護考試錄取人員權益。  二、自104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起，於40多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中明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審酌受訓人員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大傷病、身心障礙等特殊事由，適時予以關心及必要之協助。  三、實務運作上，亦遇有考試錄取人員在適用「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之保留事由上有所疑義，經本會釐清與協調後，均同意渠等保留受訓資格在案。 |  |
| 二、加強考試錄取人員性平權益宣導 | 辦理輔導員講習至少20場，加強考試錄取人員性別權益之宣導，促使各機關人事人員及輔導員能給予參訓人員及時關心與適時協助。 | 104年12月 | 業於104年3月5日至19日分別在北、中、南區辦理103年地方特考及104年初考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計12場次，共1,483人參加。於講習中加強宣導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審酌受訓人員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大傷病、身心障礙等特殊事由，適時予以關心及必要之協助。 |  |
| 三、保障升官等訓練參訓人員性平權益 | 辦理升官等訓練遴選講習至少10場，加強宣導「懷孕」為申請延後訓練或停止訓練之事由、協助各機關人事人員能主動並即時給予參訓人員適時之協助。 | 104年12月 | 業於104年1月20日至2月22日分別在北、中、南區辦理11場次完竣，共1,497人參加。於講習中加強宣導「懷孕」為申請延後訓練或停止訓練之事由、協助各機關人事人員能主動並即時給予參訓人員適時之協助。 |  |
| 四、辦理性別平等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研習課程 | 於「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104年訓練課程中，針對管理發展訓練、領導發展訓練及決策發展訓練等3班參訓人員，安排性別平等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2小時之課程，預計60人參加。 | 104年10月 | 「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104年訓練，假國家文官學院辦理，並於訓練中安排性別平等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2小時之課程，邀請王律師如玄擔任講座，授課對象為管理發展訓練、領導發展訓練及決策發展訓練等3班之參訓人員計60人，且於104年7月9日辦理完竣。 |  |
| 五、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一、為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概念，將性平相關議題列入本會暨所屬機關訓練實施計畫中，由國家文官學院與本會人事室合辦「性別主流化進階研習－性別統計與分析」研習課程，相關規劃如下：  (一)訓練目標：預計參加人數達50人以上，期藉由本項課程使同仁瞭解性別統計發展背景，進而瞭解性別統計數字所呈現之背後意義，以及如何運用等。  (二)參加對象：本會、國家文官學院暨中區培訓中心全體員工及考試院暨所屬部會同仁。  (三)授課內容：主要包括性別統計發展背景、功能、圖像，以及性別影響評估之關鍵、性別分析步驟等，課程時數預計2小時。  (四)預期達成之覆蓋率：預期本會暨所屬機關參加人數達到機關現有員額之五分之一以上。  二、擇列一項數位課程－「性別主流化工具概念與實例運用」，規劃如下：鼓勵同仁（含性騷擾事件審議委員）自行利用公餘時間至國家文官學院之文官e學苑（性別主流化專區）選讀。  (一)訓練目標：預計本會暨所屬機關學習人數達30人以上，期藉由本項課程使同仁瞭解性別主流化的重要概念，再透過實例剖析性別影響評估表重點，屬基礎課程之一。  (二)參加對象：本會、國家文官學院暨中區培訓中心全體員工。  (三)授課內容：主要包括性別主流化重要概念等，課程時數2小時。  (四)預期達成之覆蓋率：預期本會暨所屬機關參加人數達到機關現有員額之六分之一以上。 | 104年6月  104年12月 | 一、104年5月27日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研習－性別統計分析」研習課程，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葉教授德蘭擔任講座，研習對象為本會、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全體員工（含委外人員）及考試院暨所屬部會同仁，共計89人，覆蓋率46.69％，接近二分之一。  二、另本會辦理之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即係新進公務人員訓練，與晉升官等訓練中均訂有「性別主流化」課程，且各配當2小時，因此，全國新進公務人員均已完成性別平等訓練，其覆蓋率達百分之一百。  持續辦理中。 |  |
| 六、配合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之建置，辦理相關指標項目統計資料之發布 | 一、在行政院建置之各領域重要性別統計指標中，涉及本會業務部分計有下列2項：  (一)公務人員升任官等訓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人數及比例。  (二)全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人數。  二、上述二項指標項目，業經本會各相關單位指定一般使用者及機關管理者，均已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雲端服務系統完成帳號與權限之申請及建立統計資料等事宜，後續並將定期發布及更新統計資料。 | 賡續配合行政院所定期程適時辦理 | 本會已分別於本年6月11日及26日在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料庫」傳送2項指標，並於本年6月12日及6月26日接獲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雲端應用服務整合平台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核定啟用在案。 |  |